



#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城乡统一

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确定改进公共服务措施，以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；部署加快企业技术改造，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；决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会议指出，大力改进公共服务，是简政放权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既能方便生产生活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也是维护群众权益的应有之义。会议对一些部门和地方回应社会关切、推出便民举措给予肯定，要求持续下功夫、力求新成效。一是全面梳理和公开各地区、各部门及相关中介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目录清单，并动态

调整。对服务事项逐项编制指南，列明流程、示范文本和时限等。二是简化办事程序，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，变“多头受理”为“一口受理”。三是加快推进各级政府间、部门间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、校验核对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促进办事部门相互衔接，变“群众来回跑”为“部门协同办”，从源头避免“循环证明”，最大限度便利群众。同时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会议决定，在首批清理2001年到2013年国务院文件的基础上，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、已过时的489件文件宣布失效。

会议指出，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，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，

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现“两免一补”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，是深化改革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促进社会公平迈出的新步伐。会议决定，一是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国家统一确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按不低于定额标准给予补助。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、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二是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，统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学校学生）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。实施上述政策，由中央和地方统一分项目、按比例分担经费，明后年将新增财政投入150多亿元。

## 我市公交乘坐新规征求意见 明年起，不能在公交车上吃早餐了

□记者 罗湘波 通讯员 储鹏飞

宁波人用了11年的《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》要更新了，这次更新内容几乎和所有乘坐公交出行的人息息相关。

昨天，记者从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了解到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宁波将实行新的《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》（以下简称新规）。新规除了乘车优惠、携带物品方面有了更新外，还明确今后公交车上不能饮食，而一些像榴莲、臭豆腐等散发强烈异味的东西也不能带进车厢。

据悉，目前管理部门正在就新规向市民进行意见征求。如果有建议和想法，可以在11月25日前反馈至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，电子邮箱：nbcskg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1851227（工作日）。

### 乘车变化： 车厢吃早餐等将被劝阻

早上坐公交车，自己吃早餐或者遇到别人吃早餐，是最常见不过了。虽然宁波倡导实行“无饮食车厢”有挺大的效果，但毕竟只是“倡导”。

这次新规，对车上吃东西这个问题进行明确“禁止”。在新规中，禁止在车厢和站台从事妨碍运营安全和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，其中包括“在车厢内吸烟、饮食、向车内外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多占座位及躺卧、蹬踏座位等不文明行为”。

新规实施后，司机和乘客如果发现车厢内吃东

西影响了公共卫生，可以出面进行劝阻。

此外，新规还明确禁止在车厢内撑伞、削水果等危及乘坐安全的行为。据了解，撑伞现象主要出现在夏季，市民常会通过撑伞来阻挡外面的阳光照射，但撑开伞骨架，在车辆行驶中容易危及其他乘客安全。

公交管理处处长刘晓东说：“新规很多调整是为了适应现在新的公交环境变化。在如今宁波市区公交全部为空调车的背景下，考虑到乘客安全又不影响乘客舒适性，新规特别加入‘禁止撑伞’。”

### 买票变化： 儿童免票线从1.1米变为1.2米

新规中涉及不少买票方面的变化，总体上来说对市民乘车是更优惠了。

以往，儿童的免票线一直在1.1米，新规将儿童免票线拔高到了1.2米。每位成年乘客可以免费带一名1.2米以下儿童乘车。如果是两名或两名以上身高1.2米以下儿童乘坐公共汽车的，应当由成年人陪同，并按实际人数每两人合购一张车票。

此外，市区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、现役军人等可凭相应电子乘车卡或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共汽车，也被正式写入新规中。

针对现在一些冒用老年卡、学生卡等乘车现象，新规将乘客“有义务配合乘务人员查验”列入条款。同时，增加了无人售票车辆不设找兑，乘客应当自备零钱，“严禁在车上收取他人乘车票款”的规定。

乘客持无效乘车卡或无效乘车凭证、越站乘坐、付费不足及冒用他人乘车卡或乘车凭证的，乘运人员可以要求乘客补交车费或拒绝其乘车。这些逃票行为，根据新规或将“有关处理纳入本市个人信用信息系统”。

### 携带物品变化： 可免费携带更多东西，超标禁止上车

对于乘公交车要带行李的人来说，这次携带物品规定的变化显得更为人性化了。

原先的规定是，每位乘客乘车可以免费携带的行李物品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、体积不得超过0.064立方米、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25平方米。对于超过部分，应以此基数的倍数（不足1倍的按1倍计算）按相应的同程票款付费。

新规定将乘客可以免费携带的行李物品量增加了。调整为，可携带重量50公斤或体积0.125立方米或长度1.5米或占地面积0.5平方米以下的物件，超过这些标准的物件就禁止带上车（残疾人随身

专用物品除外）。

在新规实施后乘车严禁携带的物品中，包括“散发强烈异味”的物品。据主管部门解释，像榴莲、臭豆腐等异味大的物品新规实施后禁止上车，“但如果是密封包装的榴莲，只要没有强烈异味散发出来也是可以带的。”

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表示，目前新规还是征求意见稿，市民如果有建议或想法，今天起至11月25日都可以联系客管部门，合理的市民意见将被采纳。

